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5〕50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麟住建字〔2025〕47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麟游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建设项目
- 主管单位：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建设单位：麟游县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建设地点：麟游县城区
-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采用 EPS 板改造县城区内运

输公司、林业站、卫健局等 21 个小区 41 栋楼 6.88 万平方米楼体外墙保温层，外喷乳胶漆，同时配套改造屋面防水，铺贴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约 2.03 万平方米。

六、投资总概算：核定项目总概算 2911.9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434.3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61.8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15.70 万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全，不得开工建设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保、节能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。

（二）要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细化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，不得挪用资金建设。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如需调整概算，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调概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411-610329-04-01-691595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
县审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
